

公司代码：603803

公司简称：瑞斯康达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斯康达	60380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曙立
电话	010-8288449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raisecom.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94,373,678.60	2,759,786,312.27	2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1,980,736.94	1,561,926,305.08	51.2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82,606.54	-45,760,715.48	-453.28
营业收入	1,040,150,777.64	1,032,300,538.49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55,063.67	120,318,583.45	-3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947,426.17	119,823,960.71	-3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8.26	减少3.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3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3	-36.3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68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高磊	境内自然人	9.19	38,693,251	38,693,251	无	0
朱春城	境内自然人	9.19	38,693,251	38,693,251	无	0
任建宏	境内自然人	9.19	38,693,251	38,693,251	无	0
李月杰	境内自然人	9.19	38,693,251	38,693,251	无	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8.56	36,058,933	36,058,933	无	0
王剑铭	境内自然人	7.35	30,954,601	30,954,601	无	0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6.85	28,847,147	28,847,147	无	0
冯雪松	境内自然人	3.69	15,536,400	15,536,400	无	0
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64	15,313,501	15,313,501	无	0
芜湖瑞天诚智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67	11,232,357	11,232,357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磊、朱春城、任建宏、李月杰、王剑铭、冯雪松六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所处通信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技术、产品叠代更新快，产品毛利率呈现缓慢下降趋势。公司加强新技术的跟踪，加快新产品的开发，立足于细分市场的先发和领先优势，保持公司健康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 349,437.37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26.62%；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015.08 万元，同比增长 0.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5.51 万元，同比减少 33.46%。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新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新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如下：

1、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2、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收益”科目金额增加 5,443,689.35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减少 5,443,689.35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